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志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19,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黄婷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即将到期，经研究，提名新一届即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提名陆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根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志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9,1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碧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黄碧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黄碧芬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19,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陆志军	董事	任职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建军	董事	任职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婷婷	董事	任职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根贤	董事	任职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志祯	董事	任职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碧芬	监事	任职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